

关于申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守正创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现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不断开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项目申报范围

1.紧紧围绕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对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彰显时代特征，具有原创性、探索性和基础性的研究；

2.针对思想理论教育与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

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重点、难点、热点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

3.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类型为基础，凸显在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育人模式和长效机制。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三、项目申报对象与条件

1.申报人必须是实际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的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共青团干部及相关专职学工干部；

2.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研究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者、指导者和研究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3.重点项目的申报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所列项目组成员须经本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

5.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与人同时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

四、项目管理与实施

1.学生工作部对项目的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立项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2.精品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建设期间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结题原则上以研究报告、决策建议、成果集、论文（著作）等为主要形式，其中重点项目结项时至少公开发表1篇论文。结题成果要能反映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

3.学生思政工作精品项目立项重点项目4项，一般项目13项。重点项目学校支持经费8000元/项，一般项目学校支持经费5000元/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推广转化等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五、申报程序与要求

申报通知下发后，项目申请人（团队）需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并于12月9日（星期五）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交至竞勤楼1B07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安磊 杨桥

联系电话：21350527

电子邮箱：2579369191@qq.com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2年11月30日